20191007 | 黃國昌 | 司法法制委員會 | 法律的天秤一致嗎?

影片: https://youtu.be/032HNa00-Hg

逐字稿來源: 立法院公報

黃委員國昌:(11 時 10 分)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部長,去年發生 一件讓我很難過的事情,就是一個不到一歲的小 baby 在臺中市西屯區某托嬰中 心死亡,因為小 baby 所身處的地方在死角監視器沒有錄到,但是從監視器畫面 看到其他照顧 baby 的方式,包括拍擊頭部等等,顯然有不當對待的方式。發生 這樣的悲劇,父母當然很難過,接下來就要追究法律責任,送到醫院的時候,急診 室醫生開出來的初步診斷證明-疑似呼吸道阻塞,檢查出鉀離子高達 13mg/dl,比 正常值高出非常多,在病理上基本的診斷也符合因為窒息而死亡。核心的關鍵是, 檢察官在偵查程序中交給法醫研究所鑑定出來的結果是嬰兒猝死。你可以想像,父 母從急診室醫生得到的意見,結果法醫研究所鑑定出來是猝死,家長一定沒有辦法 接受,我現在沒有說誰對誰錯,醫院的報告我也看過;但有件讓我非常狐疑的事 情,媽媽向地檢署要求了解法醫研究所做的鑑定是如何鑑定的?要求提供鑑定報 告,但檢察官表示,這屬於偵查不公開的範圍。這是我們實務上向來所採取的見解 嗎?自己的小孩子死了,送到法醫研究所去鑑定,鑑出來的結果是嬰兒猝死; 可是 醫院急診室醫生告知的是窒息呼吸道阻塞,病理檢驗報告也一樣,當然就會想看法 醫研究所是如何鑑定的,可是檢察官卻跟他們說偵查不公開、拒絕提供,請問這屬 於偵查不公開的範圍嗎?

主席: 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。

蔡部長清祥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若還在偵查階段,當然也許不宜,但是如果偵查告一段落或是已經結束了。

黃委員國昌: 偵查到一個階段不宜的理由是什麼?

蔡部長清祥:因為還在偵查當中。

黃委員國昌:好,第二點,在偵查程序當中,家屬可以向檢察官聲請第三方鑑定嗎?

蔡部長清祥:他可以提出這樣的需求。

黃委員國昌:他提出這樣的需求被檢察官駁回說沒有必要,就是要以法醫研究所的 為準。家長能夠怎麼辦?

蔡部長清祥:這個個案情節由檢察官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我當然了解這是個案情節,但是我要拜託部長回去檢討一件事情,就是一般死亡的解剖報告或是死因,對其他人偵查不公開,我百分之一百的支持。但是實際上學者早就在倡議,這個對自己的家屬、親人,也就是在這個被害人當中、在刑事訴訟法上有告訴權的人,不應該有偵查不公開原則的適用,這個事情我當然尊重,你們要怎麼樣去研議;但是刑事訴訟法學者都已經提出這樣的呼聲,在實務運作上,從偵查不公開的立法意旨,我完全想不到一個不到 1 歲的 baby 死掉,法醫研究所鑑定出來的結果是嬰兒猝死,對家長不公開的理由是什麼?總不可能先做不起訴處分,再提出檢驗報告,如果時間上來得及再去聲請再議,問題是聲請再議的時間有多久?他可以在那麼短的時間裡,馬上找到專業醫生幫他提出 secondopinion 嗎?部長了解我的意思嗎?

蔡部長清祥: 我充分了解,對於死者家屬的心情, 我可以體會, 如果這個案子的進行, 在不違反偵查不公開的情況下……

黃委員國昌:問題是偵查不公開,到底是一個多大的保護傘,它的立法意旨是什麼?

蔡部長清祥: 是, 我們會……

黃委員國昌:它立法意旨是不要讓小朋友的媽媽知道小朋友是怎麼死的嗎?我雖然 不是刑事訴訟法的教授,刑事訴訟法我也唸過,這跟偵查不公開要保護的法益跟意 旨到底有什麼關係?

蔡部長清祥:如果沒有關係的話,本來就可以提供讓家屬了解,而且要跟他們說

黃委員國昌:對啊,但現實上就不是這樣運作的,他跟家屬說明的就是「偵查不公開」五個字,對於這個報告我看不到、我不服,要聲請再鑑定,檢察官則說要以法醫研究所的為主。如果這是你的小孩,你的心情會是怎麼樣?更何況這跟偵查不公開到底有什麼關係?到底它要保護的法益是什麼?法務部願意檢討嗎?

蔡部長清祥: 願意。

黃委員國昌:接下來,就是我更看不懂的事情,國安局跟華航聯手走私私菸的案子,全國譁然,大家也都非常的痛心。一開始揭發此案,我是公開的針對臺北地檢署及證據保全有哪些事情要做,我向來都是公開的提出呼籲,也給了檢方偵辦的空間,都讓你們去偵辦,時至今日我看不懂的地方太多了。我一個一個問題加以請教。第一波 9,797 條的私菸很清楚的列出來,但是賣出的菸總共有 10,009 條,其他的菸到哪裡去了?第一個問題,請問臺北地檢署什麼時候知道華航員工黃湘媚超買私菸?我在 7 月就已經提過了,什麼時候知道她超買私菸的。部長,你知道嗎?

蔡部長清祥: 個案上我不會去……

黃委員國昌:臺北地檢署的檢察官有來嗎?針對這個個案,臺北地檢署不曉得是為了什麼目的,倒是發了很多新聞稿幫很多人澄清,我就不知道你們的天秤在哪裡?你們要偵查不公開,就真的偵查不公開,但不要左手偵查不公開,右手有特殊政治上需要的時候,就發新聞稿帶風向洗白,臺北地檢署今天有人來嗎?我在 7 月開記者會,請臺北地檢署去追黃湘媚的私菸案,請問你們什麼時候知道她超買私菸?

主席: 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林主任檢察官說明。

林主任檢察官宗志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報告委員,今天因為檢察長請假,由我代理,就這個部分的詳細內容,在不違反偵查不公開的範圍內,會儘快再以書面跟委員報告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我今天就直接提出疑問,請臺北地檢署不要以書面回覆,就公開讓社會大眾知道。第一個問題,我 7 月開記者會,要你們趕快保全證據、趕快去追,你們根本沒有去追,在你們起訴書所記載的犯罪事實完全隻字不提,等到兩個禮拜前,立法院開議,我公開提出質詢的時候,關務署在 9 月 24 日才急急忙忙的去搜,結果在民宅裡搜出來。請問你們一開始的偵查作為,真的有認真查嗎?

第二個問題,這個菸是怎麼帶出來的?這是黃湘媚叫他的下屬開著華航的公務車,從免稅區運出來,運到人家的民宅裡面去,請問臺北地檢署這個沒有違反稅捐稽徵法嗎?請回答。這個沒有違反稅捐稽徵法嗎?當初你們不是發個新聞稿,要有積極的行為、有詐術才會構成稅捐稽徵法四十一條,這是你們發的新聞稿,為了幫特定的人洗白,這種新聞稿都發得出來了。我現在就直接問你,叫自己的下屬從免稅倉庫用非正常的管道開著車子運出來,有沒有違反稅捐稽徵法?這個不需要偵辦嗎?

第三個問題,你們在起訴書內容裡說黃柏維扣了 27 條,但是黃柏維的刷卡單有 43 條,中間差額的 16 條菸到哪裡去了?是犯罪事實偵查不夠完整、不夠正確?還是清點有問題?更荒謬的是黃柏維被你們扣到的 27 條菸,依違反稅捐稽徵法、貪污治罪條例起訴,另外 16 條菸呢?對於漏掉的 16 條菸,我在立法院質詢,關務署就這 16 條菸依違反菸酒管理法課以行政罰。同一個行為帶 43 條菸裡有 27 條被你們抓到的,用稅捐稽徵法、貪污治罪條例;沒有抓到的 16 條,被我講出來後才發現漏了,關務署匆匆的補用行政裁罰。一個行為 43 條菸,27 條用刑法,16 條用行政罰,這是什麼起訴標準?我已經完全看不懂了。更離譜的是,請問你們什麼時候知道林家如超買私菸?臺北地檢署的代表知道嗎?

林主任檢察官宗志:這個部分就個案上我不瞭解。

黃委員國昌:那就麻煩你們臺北地檢署當初誰授權發新聞稿的,用同樣新聞稿的規格跟社會大眾解釋清楚。因為新聞稿的內容說他沒有違反刑法,只有違反菸酒管理條例及行政罰,當做了這樣一個認定後,大家便質疑法律上的天秤是否一致,還是特別的人有特殊的待遇?你們什麼時候知道他超買私菸的?接下來的刑事訴訟程序採取什麼偵查作為?還是等我質詢了以後才知道東窗事發,趕快匆匆發一個新聞稿說此為漏報、消極行為,沒有涉及刑責,這是 9 月 26 日臺北地檢署發的新聞

稿。下面的問題來了,這是臺北地檢署的起訴書上所載,適用貪污治罪條例,其等為圖自己及他人之不法利益,明知違背法令,仍利用隨總統出訪之機會訂購大量免稅菸品,再利用返國當日禮遇通關機邊行李免驗放行之職務上之機會,將購買逾法定免稅數額之菸品混入機邊行李免驗出關而獲得利益,核其等所為,均另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,非主管及監督事務的圖利罪。其他的軍人,全部都用貪污治罪條例被起訴。請教法務部部長,同一個案子內法規適用標準可以不一樣嗎?

蔡部長清祥: 這要看個案的情節, 每個人所犯行的狀況也許不……

黃委員國昌:現在我就要跟你講,這是臺北地檢署起訴書的法律標準,我現在就把這個法律標準含射到你們新聞稿內所講出的事實。他如果不是隨總統出訪,他可以藉由禮遇通關出去嗎?不藉由禮遇通關,三十幾條菸帶得出去嗎?這不是利用職務上的機會,什麼才是利用職務上的機會了面對個案質疑的時候,你們就說這是偵查不公開,不對個案表示意見;但是要幫人家洗白的時候,便大刺刺的發新聞稿,發了新聞稿後讓大家更看不懂,新聞稿和起訴書所載的標準,都是利用職務上的機會、公務員、非主管監督的事務、利用職務上的機會圖利自己或他人,這就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,難怪你們這樣適用法律連檢察官都看不下去,直接跳出來罵。請臺北地檢署解釋清楚,法律的天秤一致嗎?還是低階軍官用貪污治罪條例沒關係,總統府的高官不可以?不是都是公務員嗎?不是都是利用禮遇通關出去嗎?沒有利用職務上的機會菸帶得出去嗎?一個用行政法,一個用貪污治罪條例,你讓其他被起訴的人情何以堪?我們還是法治國家嗎?今天這些問題我相信臺北地檢署的代表都聽到了,希望臺北地檢署用同一個規格的新聞稿逐一解釋清楚,什麼時候知道的、為什麼採取不一樣的標準、為什麼不是適用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為什麼發這個新聞稿。